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 招收班次

- 1、 預定初中部一年級新生班三班。
- 2、 高中部一年級新生三班。
- 3、 初中部二、三年級及高中部二年級轉學生若干名。

二、 資格

- 1、 初中一年級新生須六年制小學畢業。
- 2、 高中一年級新生須初中畢業。
- 3、 初中及高中各年級轉學生須繳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。

三、 新生入學

- 1、 報名日期：自西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
- 2、 報名程序：(1) 初中一年級新生報名，由所屬畢業學校將學生報名表同報名費，於報名日期內逕寄本校。

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於註冊時繳教務處註冊處。

(2) 高中一年級新生得具初中畢業證書、三學年成績證明及生活記錄來校報名。(本校初中畢業生免繳)

- 3、報名費：初中一年級新生 30,000 元。

高中一年級新生 15,000 元。

- 4、 初、高中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得具戶籍謄本一份、父母及本人외국인사

실증명서、外國人登錄證(외국인등록증)影印本及照片三張，以備開學後查驗及備用。

四、新學期開學日期：1、註冊：8月18日

(上午9時~12時，下午1時~4時)。

2、開學典禮：8月19日上午10時。

五、附：分班考試

1、考試日期：八月二十二日(星期一)。

2、考試學科：國語(一)：小學國語學科能力測驗。

國語(二)：閱讀測驗及聽寫能力測驗。

數學：數學學科能力測驗。

【學科測驗範圍以小學五、六年級教科書內容命題】

五、本校決定自105學年度起，初一及高一將以常態編班制分班上課，其他年級(初二、初三)暫照舊，三年內初中部全以常態編班制上課。

西元2016年5月26日